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中亭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46,014,755 股，占公司总股份 929,756,977 股的 4.9491%。

（2）网络参与会议股东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7 人，代表股份 288,879,79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1.0705%。

上述现场与网络出席股东共 319 名，代表股份数为 334,894,547 股，占公司总股份 929,756,977 股的比例为 36.0196%；其中中小股东 316 名，代表股份数为 83,969,498 股，占公司总股份 929,756,977 股的比例为 9.031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180,247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81%；反对 1,384,0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33%；弃权 330,3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2,255,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84%；反对1,38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482%；弃权 33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34%。

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009,747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72%；反对 1,383,9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32%；弃权 500,9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2,084,6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554%；反对1,38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481%；弃权 5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65%。

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2,991,647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18%；反对 1,390,4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52%；弃权 512,5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2,066,5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38%；反对1,39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58%；弃权51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03%。

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2,975,447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70%；反对 1,662,9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65%；弃权 256,2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2,050,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145%；反对1,66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804%；弃权25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51%。

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092,447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19%；反对 1,701,0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79%；弃权 101,1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2,167,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539%；反对1,70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57%；弃权10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4%。

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029,747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32%；反对 1,361,0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64%；弃权 503,8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2,104,6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792%；反对1,36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08%；弃权50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00%。

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2,763,147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36%；反对 1,873,5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94%；弃权 257,9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1,838,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617%；反对1,87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312%；弃权25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71%。

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7 日